

2025 年国家和省政策措施汇编

（第 4 期：财税金融）

秦皇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1
2. 四部门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2
3.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操作指南	48

五部门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工信部联重装〔2025〕26号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了修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附件1）、《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年版）》（附件2）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附件3）自2025年3月1日起执行。

二、对2025年2月28日前（含2月28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202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三、对2025年2月28日前(含2月28日),举办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及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项下的国际性展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继续按照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文执行;2025年3月1日以后举办的,按本通知执行。

四、附件1和附件2中所列销售业绩要求仅用于确定免税企业名单。附件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该年度12月31日(含)。附件2和附件3中所列税则号列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设备名称及技术规格要求为准。

五、如遇目录列明商品范围理解不清等特殊事项,企业及有关单位可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共同解释。

六、自2025年3月1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予以废止。

附件: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

版)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5年版)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5年2月5日

附件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

(本目录仅限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支持的装备和产品)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			
1	邮轮	船长≥200m; 最大载客≥650 人; 客房≥250 间; 满足 SRtP、USCG、USPH 等规范要求	持有合同订单
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基础制造装备			
1	角度编码器	精度: ±1"	持有合同订单
2	光栅尺	精度: ±1μm/m	持有合同订单
新型纺织机械			
1	自动络筒机	卷绕速度≥2100m/min	年销售量≥50 台
电子信息及生物医疗设备			
1	新型显示关键设备		
(1)	精细金属掩模版 (FMM) 张网机	像素位置精度: 2.0 ~ 3.0μmL/S	持有合同订单
(2)	快速热退火设备	基板宽幅≥1500mm	持有合同订单
2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生产设备		
(1)	金属化合物化学气象沉积设备	晶圆直径≤300mm	持有合同订单
(2)	光致发光 (PL) 设备	晶圆直径≤300mm	持有合同订单
3	集成电路关键设备		
(1)	晶圆混合键合设备	对准精度≤100nm; 键合精度≤200nm; 键合强度≥2J/m²	持有合同订单
(2)	先进封装电镀设备	应用于先进封装电镀工艺	持有合同订单
(3)	晶圆缺陷自动检测设备	可用于 300mm 晶圆; 镜头倍率: 1×、2×、3.5×、5×、10×、20×	持有合同订单
(4)	碳化硅外延生长设备	外延片尺寸≥200mm; 最高外延生长速度≥50μm/h; 外延厚度均匀性<3%;	持有合同订单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掺杂浓度均匀性<5%	
4	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		
(1)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丝网印刷机	印刷速度 $\geq 5\text{m/min}$; 印刷宽度: 150 ~ 600mm; 印刷直线度 $\leq 0.1\text{mm}$; 印刷间距波动范围 $\leq 0.2\text{mm}$; 电极厚度范围: 0.6 ~ 1.5 μm ; 收卷整齐度 $\leq 0.5\text{mm}$; 有张力控制系统、边缘纠偏系统、数据采集系统	持有合同订单
(2)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流延机	处理电容尺寸: 0201/01005 (英制); 生产膜片厚度: 0.8 ~ 20 μm ; 最大作业速度: 150m/min	持有合同订单
(3)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自动分选机	处理电容尺寸: 0201 至 1206; 最大处理能力 ≥ 12000 只/分钟	持有合同订单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一) 固定翼飞机与直升机 (机载设备、总装及机体结构)			
1	50 座级涡桨支线飞机	最大起飞重量 $\geq 20\text{t}$	持有合同订单
2	70 座级涡桨支线飞机	最大起飞重量 $\geq 26.5\text{t}$	持有合同订单
3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最大起飞重量 $\geq 43\text{t}$	持有合同订单
4	19 座级双发涡桨通用飞机	最大起飞重量 $\geq 5.5\text{t}$; 获得 CAAC 型号合格证 (TC)	持有合同订单
5	4 吨级民用直升机	最大起飞重量 $\geq 3.1\text{t}$; 获得 CAAC 型号合格证 (TC) (CAAC 型号合格证对新研机型不作要求)	持有合同订单
6	7 吨级民用直升机	最大起飞重量 $\geq 6.7\text{t}$	持有合同订单
7	13 吨级民用直升机	最大起飞重量 $\geq 13\text{t}$; 获得 CAAC 型号合格证 (TC)	持有合同订单
8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	最大起飞重量 $\geq 53.5\text{t}$	持有合同订单
9	大型客机	最大起飞重量 $\geq 75\text{t}$	持有合同订单
10	复合材料初级教练机	最大起飞重量 $> 1\text{t}$	持有合同订单
11	复合材料中级教练机	最大起飞重量 $> 1.9\text{t}$	持有合同订单
(二) 发动机			
1	涡轴发动机	起飞功率 $\geq 1240\text{kW}$; 最大连续功率 $\geq 1100\text{kW}$; 基准重量 $\leq 230\text{kg}$	持有合同订单
2	压燃式航空活塞发动机	起飞功率 $\geq 100\text{hp}$;	持有合同订单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最大连续功率 $\geq 100\text{hp}$; 基准重量 $\leq 200\text{kg}$	

附件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商品目录（2025 年版）

（本目录仅限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支持零部件、原材料）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						
1. 邮轮	船长≥200m； 最大载客≥650 人； 客房≥250 间； 满足 SRtP、USCG、 USPH 等规范要求	持有合 同订单	电力包		85371019 85381090	2026
			撤离系统		85437099	2026
			邮轮自动化 系统		90328990 85311000	2026
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基础制造装备						
1. 角度编 码器	精度：±1″	持有合 同订单	芯片		8542319099	2027
			光栅盘		9031492000	2027
2. 光栅尺	精度：±1μm/m	持有合 同订单	芯片		8542319099	2027
			光栅		9031492000	2027
新型纺织机械						
1. 自动络 筒机	卷绕速度≥ 2100m/min	年销售 量≥50 台	电子清纱器		84483920	2025
电子信息及生物医疗设备						
1. 新型显示关键设备						
(1) 精细 金属掩模 版(FMM)	像素位置精度： 2.0 ~ 3.0μmL/S	持有合 同订单	运动平台	陶瓷导轨	81130090	2026
				激光器	90132000	2026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张网机						
(2) 快速热退火设备	基板宽幅 $\geq 1500\text{mm}$	持有合同订单	卤钨灯		84864039	2026
2. 半导体发光二极管生产设备						
(1) 金属化合物化学气象沉积设备	晶圆直径 $\leq 300\text{mm}$	持有合同订单	沉积镀膜单元	石墨盘	681519009	2026
(2) 光致发光(PL)设备	晶圆直径 $\leq 300\text{mm}$	持有合同订单	光谱仪	激光器	90132000	2026
3. 集成电路关键设备						
(1) 晶圆混合键合设备	对准精度 $\leq 100\text{nm}$; 键合精度 $\leq 200\text{nm}$; 键合强度 $\geq 2\text{J/m}^2$	持有合同订单	质量流量控制器		8477900000	2026
			真空阀门 (蝶阀、大 气门阀)		8481803990	2026
(2) 先进封装电镀	应用于先进封装 电镀工艺	持有合同订单	电磁泵		8487900000	2026
		持有合同订单	阀		84137010	2026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设备						
(3) 晶圆缺陷自动检测设备	可用于 300mm 晶圆； 镜头倍率：1×、2×、3.5×、5×、10×、20×	持有合同订单	精密运动平台		85392190	2026
			光学测量装置		90312000	2026
(4) 碳化硅外延生长设备	外延片尺寸≥200mm； 最高外延生长速度≥50μm/h； 外延厚度均匀性<3%； 掺杂浓度均匀性<5%	持有合同订单	工艺气体分配传输系统	质量流量控制器	90328990 84818030	2026
			真空闸板阀		84818040	2026
4.电子元器件生产设备						
(1) 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丝网印刷机	印刷速度≥5m/min； 印刷宽度：150～600mm； 印刷直线度≤0.1mm； 印刷间距波动范围≤0.2mm； 电极厚度范围：0.6～1.5μm；	持有合同订单	滑轨		84812020	2026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收卷整齐度 $\leq$ 0.5mm; 有张力控制系统、 边缘纠偏系统、数 据采集系统					
(2) 片式 多层陶瓷 电容器流 延机	处理电容尺寸: 0201/01005 (英 制); 生产膜片厚度: 0.8~20 μ m; 最大作业速度: 150m/min	持有合 同订单	流延头		85044015	2027
(3) 片式 多层陶瓷 电容器自 动分选机	处理电容尺寸: 0201 至 1206; 最大处理能力 $\geq$ 12000 只/分钟	持有合 同订单	错误检出模 块		84439990	2026
			测试模块	测试盘基座	90309000	2026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19座级双发涡桨通用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	大型客机	复合材料初级教练机	复合材料中级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50座级	70座级			4吨级	7吨级	13吨级						
(一) 固定翼飞机与直升机（机载设备、总装及机体结构）															
动力装置	发动机安装件	减震系统	√	√		√								8411 8807 8483	
		发动机操纵组件	√	√		√	√	√	√	√				8411 8807 7312 7326 7318	
尾传动系统	减速器	金属材料（铝/铝合金/钢/钛合金型材、板、棒、管、丝、铸锻件、毛坯）						√						7604 7606 7219 7220 7222 7224 7228 7326 7616 8108	
		成品件（动密封、调整垫、堵头、传感器、滑套、锁紧环等）						√						8484 8803 9033 9025 8543	
		轴承						√						8482	

备注：*“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领域内单机免税用量为空白的不享受进口免税。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19 座级双发涡桨通用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	大型客机	复合材料初级教练机	复合材料中级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50 座级	70 座级			4 吨级	7 吨级	13 吨级						
		非金属材料 （漆、润滑剂、密封剂、胶黏剂等）							√					3208 3403 3506	
	尾传动轴组件								√					8803 8483	
螺旋桨	螺旋桨及组件		√	√		√						√		8807 8536 3923 8412 8413 9107 8531 8411 8543 8529 9032 9029 8205	
通讯系统	高频通信系统										√			8517 8529 8544 8526 8543 8522 8536 8525 8803 8414 9014 9032 8518 7616 7318 8538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19 座级双发涡桨通用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	大型客机	复合材料初级教练机	复合材料中级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50 座级	70 座级			4 吨级	7 吨级	13 吨级						
	甚高频通信系统										√			8529 8517 9032 9014 8536 8414 8526 8803 8544 8525 8543 8518 8302 4016 7616 8538 7318	
导航系统	雷达高度表系统										√			8529 8517 8526 9014 4016 8803 8536 8544 7326 8302 8525 8538 7318	
	气象雷达及安装附件										√			8526 8529 8536 8803 8538 8302 7318 8544 9032 8517	
	地形预警/空中防撞系统										√			9032 8529 8536 8544 8526 4016 8518 8528 3923 8803 8525 8471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 名称	一级 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 扇支线 飞机	19 座级 双发涡 桨通用 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 陆两栖 飞机	大型 客机	复合材 料初级 教练机	复合材 料中级 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 年限
			50 座级	70 座级			4 吨级	7 吨级	13 吨 级						
														7326 8538 7318 8302 8519 8523 9405	
	甚高频导航系 统										√			8526 9405 8536 8529 9014 9032 8539 8803 8544 8517 8518 8471 7616 7318 7326 8547 8538 9031 8543 9015	
	全球定位系统										√			8526 8536 8529 7616 9014 8803	
	大气数据系统										√			8536 8531 8543 8532 8803 8302 9032 8471 9014 9025 8544 7326 9015 9026 9029 7318 8538 8529 9027 7608 9031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19座级双发涡桨通用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	大型客机	复合材料初级教练机	复合材料中级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50座级	70座级			4吨级	7吨级	13吨级						
	姿态航向系统										√			8538 8302 9014 9029 9025 8803 9015 9026 9032 8526 8536 7616 7326	
自动驾驶系统	自动驾驶仪												√	8536 7318 9032 9027 8483 8803 8414 9014 8537 8529 8486 7312 8302 8544 7326 7616	
	舵机												√	8803 8479 9014 8536 9032 9026	
主旋翼	伺服操纵系统							√						8484 7616 7320	
	主旋翼桨毂	轴承						√						8482	
		变距拉杆							√					8803	
信息系统	航电综合信息系统	航电综合信息系统零组件									√		√	8542 8517 8529 9032 8803 8537 8543 8536 8541 7616 8538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19 座级双发涡桨通用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	大型客机	复合材料初级教练机	复合材料中级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50 座级	70 座级			4 吨级	7 吨级	13 吨级						
电源系统	主电源系统										√			8501 8536 8537 8504 8507 9030 8511 9032	
	应急发电系统										√			8502 8412 8803 8413 7312 8537 9032 7616	
	电源系统组件	交/直流发电机系统				√		√			√		√	8511 8501 9032 8536 8544 8803 8522 7608 7306 8419	
		交/直流配电系统				√		√			√		√	8421 8504 8515 8507 8537 9032 8535 8536 8533 8413 8531 8517 8529 8544 8803 8511 8506	
		蓄电池				√					√		√	8507 8519 8523 8504 9032	
	电气系统组件	电气附件						√					√	8536	
起落架系统	主起落架系统				√			√			√	√	√	8803 8412 8544 7320 4012 7326 8482 7616 4016 7318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19 座级双发涡桨通用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	大型客机	复合材料初级教练机	复合材料中级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50 座级	70 座级			4 吨级	7 吨级	13 吨级						
	前起落架系统				√			√			√	√	√	8803 7320 8412 8427 8205 3926	
	收放及位置和警告组件				√						√			8803 7312 8481 8479 9026 9032 9031	
	转弯装置及组件										√			8803 9032 8481 9029 8536 9026	
环控系统	高低压通气管路系统	引气泄露探测系统									√			8544 7326 9032 8536 9025 9026	
	空调系统	空调系统及组件									√		√	8415 8536 3917 8418 9025 8481 8421 8419 8414 8424 9032 8307 8803 7326 7307 4016 7318 9026 9029 7608 8531 8411 7019 9031 8514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19 座级双发涡桨通用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	大型客机	复合材料初级教练机	复合材料中级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50 座级	70 座级			4 吨级	7 吨级	13 吨级						
防/灭火系统	防火系统			√	√	√					√			9031 8536 8531 9032 8537 7318 4016 7326 8544 8424 8481 8803 8538 8539 4009 7307 3917	
应急设备	降落伞系统										√			8804	
氧气系统	机组氧气设备		√	√	√					√	√			9026 9004 7412 8419 7616 8481 7613 7609 9032 8536 8803 9020 6815 7318 7311 3923 8302 7307 8310 7304 7411 7608 3917 9025 4009 8543 9031 8307	
	乘客氧气设备		√	√							√			7311 7326 9020 7318 8536 8481 8419 9018 8803 3923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名称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扇支线飞机	19 座级双发涡桨通用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	大型客机	复合材料初级教练机	复合材料中级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50 座级	70 座级			4 吨级	7 吨级	13 吨级						
总装及机体结构	金属材料	铝、铝合金(型材、板、棒、管、丝、蜂窝、锻件, 其中7050 铝合金板材和锻件制品, 厚度为19.05 ~ 25.4mm 的7055-T7751 铝合金板材制品, 厚度≤ 6.35mm 的7150-T77511 铝合金型材制品除外)	√	√	√	√	√	√	√	√	√	√		7604 7605 7606 7607 7608 7609 7610 8803 7224 7419 7614 7616 7412	
		钢、不锈钢 (板、棒、管、丝、丸、锻件)	√	√	√	√	√	√		√	√	√		7306 7304 7312 7223 7222 7205 7225 7229 7307 7314 7326 7219 7228 7226 8311 7202 7208 7209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 名称	一级 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 扇支线 飞机	19 座级 双发涡 桨通用 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 陆两栖 飞机	大型 客机	复合材 料初级 教练机	复合材 料中级 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 年限
			50 座级	70 座级			4 吨级	7 吨级	13 吨 级						
														7210 7211 7212 7214 7215 7217 7220 7221 7227 7305 7306 7600	
		碳化钨粉末			√					√	√			8113 8101	
	化工材料	胶、密封剂									√			2902 2924 3214 3403 3506 3811 3812 3814 3907 3926	
		漆、涂料及配 套溶剂									√			3206 3208 3210 3403 3814 3824 3911	
		橡胶（板、棒、 管、型材）									√			4005	
	复合材料	预浸料、纤维 制品、树脂类 材料									√		√	6815 7019 6307 5603 5403 3920 3919 5911 3921 9612 4015 7616 5602 5903 6805	
		胶膜、膜材料									√		√	3920 3919 3506 5603 3921 5906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 名称	一级 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 扇支线 飞机	19 座级 双发涡 桨通用 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 陆两栖 飞机	大型 客机	复合材 料初级 教练机	复合材 料中级 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 年限
			50 座级	70 座级			4 吨级	7 吨级	13 吨 级						
														7804 4811 7607	
		内饰材料									√			3920 3921 4107 7019 6815 9025 7616 3907 4823 8803	
		蜂窝芯									√			4823 3920 7616 3921 7606 7610 7604 7610 7608 7609 4016 4007 4008 4009 4006 3916 3926 3917 3907 3919 3923 4008	
	装配用成品件	电子元器件									√			4016 3917 7318 7307 7326 7301 8541 8542 8544 8533 8536 8537 8538 8539 8532 8518 8307 8301	

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

设备 名称	一级 部件	二级部件	涡桨支线飞机		新型涡 扇支线 飞机	19 座级 双发涡 桨通用 飞机	民用直升机			大型水 陆两栖 飞机	大型 客机	复合材 料初级 教练机	复合材 料中级 教练机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 年限
			50 座级	70 座级			4 吨级	7 吨级	13 吨 级						
														8302 8108 8522 8481 8501 8803 9015 9026 9029 9032 9405 7616 7317 8482 7415 4008 8535 8504 8543 9025	
		密封件									√			4016 3926	
		拉杆、套筒									√			8803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二) 发动机						
1. 涡轴发动机	起飞功率≥1240kW; 最大连续功率≥1100kW; 基准重量≤230kg	持有合同订单	热端部件 成套散件		8411 8419	
			高强耐热合金铸锻件毛坯	高压涡轮机匣毛坯铸件、中间机匣毛坯锻件、一级离心叶轮毛坯铸件、二级离心叶轮毛坯锻件、附件前机匣毛坯铸件、动力涡轮轴毛坯铸件、回流器毛坯锻件、轴承轴毛坯、回流器盖板毛坯锻件、进气机匣毛坯铸件、动力涡轮包容机匣毛坯锻件、前轴颈毛坯、后安装节毛坯、一级扩压器毛坯锻件、扭矩管毛坯锻件、接口板毛坯铸件、二级扩压器盖板毛坯锻件、二级扩压器毛坯锻件、一级扩压器盖板毛坯锻件、第二级叶轮罩毛坯锻件、第一级叶轮罩毛坯锻件	75051200 81089010 76042990 72189900 84119910	
			成附件	轴承	8482	
				功能性结构件（包括进气、格栅、窥视孔堵盖、保护罩、内侧弹簧、外侧弹簧）	84119910 73269019 84119910 75089080	
				燃油及滑油系统附件（包括滑油泵、磁性密封组件、燃滑油散热器、滑油泵转接座、燃油滤旁通阀及堵塞指示器、油位指示器、加油口盖、滑油滤旁通阀、放油活门、转接座、加油滤网、排放阀组件、滤网盖、节流嘴）	73269019 76169910 84195000 84219990 84842000 8411 8413 8481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销售业绩要求	一级部件	二级部件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执行年限
2. 压燃式航空活塞发动机	起飞功率 $\geq 100\text{hp}$; 最大连续功率 $\geq 100\text{hp}$; 基准重量 $\leq 200\text{kg}$	持有合同订单	SKD 组件		84089092	
			高精度双冗余燃油电控系统及子件	标准件	73181590 73182200 73269019 73181510 73269010 73072900 73079900 74152100 76161000 73079900 84841000 74152100	
				燃油电控系统	73269019 84133030 84099199 73269019 84133029 84091000	
				线束、阻尼器、油管	85443090 40091100 39173200	
				传感器	90292090 90251910 90318090 90262090 90261000	
			高性能进排气系统及子件	增压器及附件	84148030 84818021	
			高可靠性传动系统及子件	减速箱	84834090	
				飞轮总成	84835000 40103100	

附件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5 年版)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一、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			
1	反应堆主冷却剂泵(含电机、变频器、开关)	所有规格	84137099
2	核岛直流不间断电源(包括逆变器、电源、充电器等)	所有规格(核安全等级为 1E 级或 RCCE 标准 K3 及以上的除外)	85044020 85044030 8504409
3	非能动余热排出热交换器	所有规格	84195000
4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安全壳	所有规格	84014090
5	核反应堆厂房环形吊车	所有规格	84269900
6	主给水泵组(含电机)	所有规格	84137099
7	核级泵(包括上充泵、辅助给水泵、余热排出泵、水压试验泵、堆芯补水泵,含电机)	所有规格	8413
8	核级温度传感器/温度开关/压力开关/差压开关	所有规格(核安全等级为 1E 级或 RCCE 标准 K3 及以上的除外)	90251910 90328100 85365000
9	放射性废物处理设备(包括脱气塔、蒸发器)	核安全三级及以下	84194090 84798999
10	K1 类、K3 类、AP10001E 级大截面动力电缆	单芯截面 $\leq 400\text{mm}^2$ 或耐受辐照剂量 $\leq 80\text{Mrad}$	85446012 85444921
11	核岛安全壳过滤排放系统	气溶胶滞留能力 $\leq 80\text{kg}$; 气溶胶滞留率 $\leq 99.9\%$; 元素碘滞留率 $\leq 99\%$; 有机碘滞留率 $\leq 80\%$; 有机碘挥发 $\geq 0.1\%$	84212990
12	核岛辅助水过滤器	所有规格	84212990
13	乏燃料贮存格架	所有规格(覆盖中子吸收材料的除外)	84014020 84014090 84289090
14	核岛液压阻尼器	所有规格(主回路阻尼器和蒸发器阻尼器除外)	84798999
15	核岛主管道	所有规格	7304 7508 8401
16	核岛堆芯补水箱	所有规格	7325
17	核设施用高放废液玻璃固化容器	所有规格	7010
18	蒸汽锅炉	所有规格	84021110 8402119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84021200 84021900 84022000
19	余热锅炉	所有规格	84021900 84021190 84021200
20	燃油燃气锅炉	所有规格	84031010 84031090 8402
21	锅炉辅助设备	所有规格	84041010
22	电站用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068120 84068130
23	交流发电机	所有规格	85016100 85016200 85016300 85016410 85016420 85016430
24	锅炉给水泵(组)	所有规格	84138100
25	凝结水泵	所有规格	84138100
26	循环水泵(含锅炉强制循环泵)	所有规格	84138100
27	火电机组用高温高压阀门(含闸阀、截止阀、止回阀)	所有规格	84813000 84818040
28	输配煤、制粉及气力除灰、除渣、输灰成套设备(含煤粉计量系统)	所有规格	84163000 84798999
29	锅炉给水、凝结水、软化水处理设备	所有规格	84798999
30	锅炉安全阀	所有规格	84814000
31	燃气轮机及其发电机组	所有规格	84118100 84118200 85023900
32	内燃机发电机组	所有规格	85021100 85021200 85021310 85021320 85022000
33	燃气轮机特种齿轮箱	所有规格	84834090
34	电站集散控制系统	所有规格	84714991
35	水轮机	所有规格	84101100 84101200 841013
36	水轮发电机	所有规格	8501 85023900
37	励磁系统	所有规格	85044019
38	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	外径 $\geq 127\text{mm}$; 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 ≥ 0.07 且 ≤ 0.13 、铬(Cr)的含量 ≥ 8.5 且 ≤ 9.5 、钼(Mo)的含量 ≥ 0.3 且 ≤ 0.6 、钨(W)的含量 ≥ 1.5 且 ≤ 2.0 ;	73045110 73045190 73045910 7304599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抗拉强度 $\leq 620\text{MPa}$; 屈服强度 $\leq 440\text{MPa}$	
39	风力发电机组整机	所有规格	85023100
二、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			
1	变压器(包括交、直流变压器,互感器和电抗器)	所有规格	8504
2	控制保护设备	所有规格	85351000 85352100 85359000 85361000 86362000 85363000 85371090 85372010 85372090
3	换流阀(直流)	所有规格	85359000
4	滤波装置(直流)	所有规格	85437099
5	悬式绝缘子	所有规格	85461000 85462010 85462090 85469000
6	整流、调压装置	所有规格	85044013 85044014 85044015 85044019 85044020 85044091 85044099 8543
7	晶闸管(含大功率可控硅元件)(直流)	所有规格	85413000
8	静止无功补偿装置(交流)	所有规格	85437099 8504
9	串联补偿装置(交流)	所有规格	85437099 8532
10	电力电容器	所有规格	85321000
11	低压电器(交、直流)	所有规格	8535 8536 85371010 85371090 85372090
12	六氟化硫断路器(交流)	所有规格	8535 8536 8537
13	高压断路器(包括油、六氟化硫、真空)(交流)	所有规格	85352100 853529
14	避雷器	所有规格	85354000
15	继电保护装置	所有规格	85359000 85363000
16	配电箱、配电盘、配电柜、配电板、配电台	所有规格	85371090
17	充放电盘、电工试验板、组合启动器、单体启动器	所有规格	85371090
18	全封闭组合电器	所有规格	85372010 8537209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19	电缆	所有规格	85442000 854442 854449 854460 8544
20	电线	所有规格	8544
三、大型石油及石化装备			
1	乙烯裂解气压缩机及配套工业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068414
2	乙烯制冷压缩机及配套工业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148090 84068110 84068120 84068130 84068200
3	丙烯制冷压缩机及配套工业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068414
4	聚乙烯循环气离心式压缩机	所有规格	8414
5	聚乙烯配套用往复式迷宫压缩机	所有规格	8414
6	离心式急冷油泵	所有规格	84137010 84137099
7	离心式急冷水泵	所有规格	84137010 84137099
8	板翅式换热器冷箱	所有规格	84196090 84195000
9	电站和石化空冷器	所有规格	8418
10	硝酸装置四合一机组（包括汽轮机、空气压缩机、尾气透平、氮氧化物压缩机）	所有规格	84068200 84143014 8414
11	精对苯二甲酸氧化反应器	单机年产≤160 万吨	8419
12	精对苯二甲酸工艺空气压缩机组（包括蒸汽轮机、压缩机）	单机年产≤160 万吨	84068200 8414
13	对苯二甲酸蒸汽回转干燥机	所有规格	84193990
14	精对苯二甲酸搅拌机	单机年产≤160 万吨	84798200
15	加氢反应器、精制反应器	所有规格	84198910
16	高压冷凝器	所有规格	84198990 84798999
17	块孔石墨换热器	所有规格	84195000
18	阳极保护冷却器	所有规格	84198990 84798999
19	纯碱包装机	所有规格	84223030 84223090
20	石化用混炼挤压造粒机	所有规格	84772010
21	橡胶螺杆挤出机	所有规格	84772090
22	机械式轮胎定型硫化机	所有规格	8477590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23	聚氯乙烯及烯炔聚合釜	所有规格	84198990
24	石化用颗粒体物料包装机	所有规格	84223030 84223090
25	循环氢离心式压缩机组	所有规格	8414
26	往复式新氢压缩机组	所有规格	8414
27	长输管道压缩机组	所有规格	8414
28	重整装置配套离心式压缩机	所有规格	8414
29	丙烷脱氢装置用压缩机	所有规格	8414
30	高压储气库用注气离心式压缩机组	所有规格	8414
31	天然气输送用一体式压缩机	所有规格	8414
32	炼油用大型无油原料气往复式压缩机	所有规格	8414
33	天然气液化用离心式压缩机组	年产量 ≤ 350 万吨	8414
34	管道压缩机用高速变频防爆电机	所有规格	85015300
35	加氢进料泵	所有规格	84137010 84137099
36	工业汽轮机	所有规格	84068200 84068110
37	地面安装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管道球阀	所有规格	8481
38	埋地安装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管道球阀	所有规格	8481
39	千万吨级炼油装置集散控制系统	所有规格	84714991
40	长输管线输油泵	所有规格	84137091
41	大型压裂装备	所有规格	87059080
42	连续油管作业装备	提升能力 $\leq 63t$	84304119
43	不压井作业装备	提升能力 $\leq 225t$	84798999
44	顶部驱动钻井装置	钻井深度 $\leq 9000m$	84122990
45	固井设备	所有规格	87042300
46	大口径焊管生产线成套设备	所有规格	84122990
47	CO/H ₂ 分离成套设备(包括铝制板翅式换热器、精馏塔、CO压缩机、N ₂ 压缩机)	所有规格	84195000 8414
48	丙烷脱氢冷箱(包括热交换装置、铝制板翅式换热器、气液分离器等)	所有规格	84195000 84212990
49	水下采油树	工作压力 $\leq 70MPa$	84305010
50	道路相变自调温材料混炼挤出成	所有规格	84772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套装置		
51	混炼挤压造粒机组	所有规格	84772010
52	渣油加氢沸腾泵	所有规格	8414
53	环管轴流泵	所有规格	8414
54	塑料注射成型机	锁模力 $\geq 400\text{KN}$; 产品质量重复精度 $\leq 0.3\%$; 能耗等级: 1 级 GB/T30200	84771010
55	聚乙烯反应釜	内径 $\geq \Phi 400\text{mm}$; 设计压力 $\geq 200\text{MPa}$; 设计温度 $\geq 250^\circ\text{C}$	8479

四、大型煤化工设备

1	往复式水煤浆隔膜泵	所有规格	841350
2	煤液化加氢反应器	所有规格	84198910
3	大型成套空分设备(包括冷箱,含精馏塔;氧气压缩机、空气压缩机组、增压机组,含蒸汽轮机或电机等)	所有规格	84194020 8406 8414
4	合成氨和尿素装置(包括合成气压缩机、原料压缩机、氨冷冻压缩机、空气压缩机、尿素(CO_2)压缩机组,含蒸汽轮机,液氮洗冷箱)	所有规格	84068414
5	煤化工气化炉	所有规格	84051000
6	甲醇制烯烃装置用压缩机组	所有规格	8414

五、大型冶金成套设备

1	刮板取料机	所有规格	84289031
2	熔分电炉设备	所有规格	85149010
3	电炉炉壁碳氧枪系统、自动测温取样机器人、自动出钢及下渣检测、废钢预热设备	所有规格	85149010
4	冷轧管机	所有规格	8455102
5	高压辊磨机	所有规格	84742010
6	对辊成型机	所有规格	84748010
7	球磨机	直径 $\leq 8.2\text{m}$ 或主电机功率 $\leq 2 \times 9000\text{kW}$	84742020
8	半自(自)磨机	直径 $\leq 12.2\text{m}$ 或主电机功率 $\leq 28000\text{kW}$	8474209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9	立式搅拌磨	主电机功率 $\leq 2250\text{kW}$ 或筒体容积 $\leq 150\text{m}^3$	84742090
10	竖井掘进机	掘进直径: 10 ~ 23m; 掘进深度 $\leq 100\text{m}$	84303900
11	悬臂掘进机	截割功率 $\leq 350\text{kW}$	84303130
12	各钢种的方坯、圆坯、板坯、异型坯连铸机	所有规格	84543021 84543022 84543029 84543090
13	无缝管轧机	所有规格	84551010
14	冷、热连轧板带轧机	所有规格	84552110 84552210
15	中厚板轧机	所有规格	84552110
16	型钢轧机	所有规格	84552120
17	线材轧机	所有规格	84552130
18	初轧开坯机	所有规格	84552190
19	螺旋焊管机	所有规格	85153191
20	转炉设备	所有规格	84541000
21	炉外精炼设备	所有规格	84542010 84542090
22	炼焦炉设备、球团设备、烧结设备	所有规格	84178010 84178090
23	高炉用鼓风机	所有规格	841459
24	炼钢电炉	所有规格	85141090 85142000
25	电阻焊机	所有规格	85152900
26	电弧焊机	所有规格	85153120 85153191 85153199
27	高频直缝焊管机组(包括开卷机,夹送矫平机,剪切对焊机,卧式螺旋活套,铣边机,成型机,定径机,飞锯机,平头倒棱机,铣切锯机,水压试验机,钢管矫直机,测长、称重、喷码装置,高频焊机,中频感应加热装置)	所有规格	85152900 85153900 85158000
28	带压辊的转向控制辊、轧机乳化液喷射装置、带钢吹扫装置及防缠导板	轧辊宽度 $\leq 1400\text{mm}$; 产品厚度 $\leq 0.18\text{mm}$	8455
29	钢水真空循环脱气工艺干式(机械泵)真空系统	所有规格	84141000
六、大型矿山设备			
1	矿用挖掘机	所有规格	84305020 8430509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84306990 842952
2	竖井钻机	钻孔直径 $\leq 13\text{m}$; 深度 $\leq 1000\text{m}$	84306911
3	提升机	所有规格	84251100 84251900
4	液压支架	所有规格	84798999
5	采煤机	所有规格	84303110
6	固定式带式输送机	所有规格	84283300
7	刮板输送机	所有规格	84283990
8	刮板转载机	所有规格	84283990
9	破碎机(站)	所有规格	84742010 84742020 84742090
10	分类、筛选、分离或洗涤机器	所有规格	84741000
11	机械传动非公路矿用洒水车	所有规格	87041090 8430
12	矿山特种钻机车(用于煤层气、页岩气开采对接井及矿山应急救援)	所有规格	8430 8430503
13	掘锚一体机	所有规格	8429
14	斗轮堆取料机	所有规格	84289031
15	高频直缝焊管机组(包括开卷机,夹送矫平机,剪切对焊机,卧式螺旋活套,铣边机,成型机,定径机,飞锯机,平头倒棱机,铣切锯机,水压试验机,钢管矫直机,测长、称重、喷码装置,高频焊机,中频感应加热装置)	所有规格	85152900 85153900 85158090
16	炼钢电炉	所有规格	851411 851419 85142000
七、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			
1	船舶及浮动结构件	所有船舶整船及浮动结构件(生产率 $\geq 4000\text{m}^3/\text{h}$ 的绞吸挖泥船、泥舱容量 $\geq 20000\text{m}^3$ 的耙吸挖泥船除外)	89
2	半潜式钻井平台	所有规格	8905
3	天然气及双燃料发动机	所有规格	8407 8412 85023900
4	饱和潜水系统	最大潜水深度 $< 200\text{m}$	84137091 8905 8907
八、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1	轨道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所有规格	8601 8602 8603 8605 8606
2	捣固车(含捣稳车)	所有规格	8604
3	稳定车	所有规格	86040099
4	钢轨/道岔打磨车	所有规格	86040012
5	大修列车	所有规格	86040099
6	路基处理车	所有规格	86040099
7	清筛机	所有规格	86040099
8	物料运输车	所有规格	86040099
9	配渣车	所有规格	86040099
10	焊轨车	所有规格	86040099
11	轨道车	所有规格	86040099
12	轨道校正车、检查车、查道车	所有规格	86040011 86040019 86040099
13	钢轨铣磨车	所有规格	8604

九、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

1	静电除尘器	所有规格	84213921
2	袋式除尘器(含电袋式)	所有规格	84213922
3	电站烟气脱硫专用设备(包括循环浆液泵、水力旋流分离器、除雾器、烟气挡板门、脱硫增压风机、搅拌机)	所有规格	842139
4	燃煤电站烟气脱硝成套设备(包括吸收剂系统、催化反应设备、监测控制系统、空气稀释系统、吹灰系统)	所有规格	842139
5	带式污泥浓缩压滤一体机	所有规格	84212199 84212910 84212990
6	螺旋离心浓缩机	所有规格	84211990
7	节能曝气机	所有规格	84798999
8	剪切式转盘曝气机	所有规格	84798999
9	水平轴转刷曝气机	所有规格	84798999
10	竖轴式表面曝气机	所有规格	84798999
11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其烟气净化装置	所有规格	84178090 842139
12	大型高炉煤气余压透平发电装置	所有规格	8412390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13	瓦斯、沼气发电机组	所有规格	85023900
14	双燃料发动机	所有规格	85023900
15	生物质气发电机组	所有规格	85023
16	转盘式膜反应分离器	所有规格	84212990
17	转盘式微滤机	所有规格	84212990
18	脱酸塔（煤气综合利用）	所有规格	84213990
19	喷淋式饱和器（煤气综合利用）	所有规格	84213990
20	木塑产品生产线	所有规格	84772090
21	压滤机	所有规格	84212910
22	刮泥机	所有规格	84798999
23	电子磅秤（衡器）	所有规格	8423
24	大气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	所有规格	902781
25	大气在线离子色谱仪	所有规格	90272011
26	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制备成套装备	产气率 $\leq 1.0\text{m}^3/\text{m}^3\cdot\text{d}$	84199032

十、大型施工机械和基础设施专用设备

1	全断面掘进机	所有规格	84303130
2	拖式、车载式混凝土泵	所有规格	84134000
3	堆垛机	所有规格	84271010
4	电瓶叉车	所有规格	84271090
5	集装箱正面吊	所有规格	84264190
6	集装箱叉车	所有规格	84272010
7	内燃叉车	所有规格	84272090
8	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的工作车	所有规格	84279000
9	平地机	所有规格	84292090
10	自行式铲运机	所有规格	84293010
11	拖式铲运机	所有规格	84293010 84293090
12	压路机	所有规格	84294011
13	装载机	所有规格	84295100
14	筒式柴油打桩机	所有规格	84301000
15	液压打桩锤	所有规格	84301000
16	水平定向钻	所有规格	84306919
17	钻探机	所有规格	84304122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18	混凝土或砂浆搅拌机器	所有规格	84743100
19	矿物与沥青混合搅拌设备	所有规格	84743200
20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所有规格	84791021
21	履带式起重机	所有规格	84264910
22	全路面起重机	所有规格	87051021 87051022 87051023
23	汽车起重机	所有规格	87051091 87051092 87051093
24	轮胎式起重机	所有规格	84264110
25	龙门式起重机	所有规格	84261930
26	越野轮胎起重机	所有规格	84264110
27	履带式全地形工程车	所有规格	842911
28	轮胎式挖掘机	所有规格	84295211
29	履带式挖掘机	所有规格	84295212
30	挖掘装载机	所有规格	84295900
31	地下连续墙液压抓斗	所有规格	842952 84305090 84306990
32	旋挖钻机	所有规格	843050 84306911 84306919
33	工程钻机	所有规格	84306911
34	稳定土路面拌合机	所有规格	84791022
35	稳定土路面摊铺机	所有规格	84791022
36	滑模式水泥摊铺机	所有规格	84791029
37	高等级公路稀浆封层机	所有规格	84791090
38	沥青路面铣刨机	所有规格	84791090
39	架桥机成套设备(包括运梁车、提梁机、架桥机)	所有规格	84261990
40	碎石摊铺机	所有规格	84791029
41	混凝土搅拌车	所有规格	87054000
42	推土机	所有规格	84291110 84291190 84291910
43	混凝土泵车	所有规格	87059091
44	登高平台消防车	所有规格	84281090 87053090
45	云梯消防车	所有规格	84281090 87053090
46	举高喷射消防车	所有规格	84281090 8705309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47	全电脑凿岩台车	所有规格	84303120
48	堆高机(集成电路行业用除外)	所有规格	8427
49	非公路电动轮自卸车	载重量 $\leq 400t$	87041030
50	机械传动非公路刚性自卸车	所有规格	87041090
51	非公路铰接式自卸车	所有规格	87041090
52	桥式抓斗卸船机、装船机	所有规格	8426192 84261910
53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所有规格	8426
54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	所有规格	8426
十二、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基础制造装备			
1	非数控机床	所有规格	8456 8457 8458 8459 8460 8461 8462 8463 8464 8465
2	数控激光加工机床	所有规格	84561100
3	数控切割机	所有规格(切割效率 $\geq 300m^3/min$, 加工表面粗糙度 $Ra \leq 0.15\mu m$, 切割尺寸精度: $\pm 1.5\mu m$ 的线切割加工机床除外)	84564010 84615000 84565000 84569000
4	加工中心	所有规格	84571010 84571020 84571030 84571091 84571101
5	电加工机床	所有规格	84563010 84569000
6	车削中心	所有规格	84581100 84589110
7	数控重型卧式车床、重型卧式车削中心	所有规格	84581100
8	数控重型立式车床、重型立式车削中心	所有规格	84589110 84589120
9	数控车床	所有规格	84581100 84589110 84589120
10	数控不落轮车床	所有规格	84581100
11	数控铣床	所有规格	84595100 84596190 84596110
12	数控磨床(含内圆、外圆、端面外圆、万能、无心、轴承、刃磨等)	所有规格(定位精度 $\leq 0.002mm$, 重复定位精度 $\leq 0.0015mm$ 的双端面内圆磨床除外)	84602110 84602411 84602210 84602419 84603100 84601210 846021
13	数控重型滚齿机	所有规格	84614011 84614019 8461409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14	数控齿轮加工机床	所有规格（钢轮插齿五项精度 < 8 级的数控插齿机、精度 < 6 级的齿轮磨床磨削齿轮除外）	84614011 84614019 84614090
15	数控铣镗床	所有规格	84593100
16	数控坐标镗床、数控坐标磨床	所有规格	84594100 8460
17	组合机床	所有规格	84572000 84573000
18	数控深孔钻镗床（含数控深孔镗床）	所有规格	84594100
19	数控珩磨机床（含深孔珩磨机床）	所有规格	84604010
20	锻造用压力机或冲压机床	所有规格	84621010 84624111 84624119
21	空气锤	所有规格	84621090
22	矫直（平）机	所有规格	84622110
23	折弯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2190
24	开卷机	所有规格	84622190
25	弯管机	所有规格	84622190
26	三辊四辊卷板机	所有规格	84622990
27	折边机	所有规格	84622190
28	数控板带剪切机床	所有规格	84623110 84623120 84623190
29	棒料剪断机	所有规格	84623190
30	联合冲剪机	所有规格	84624190
31	金刚石成型液压机	所有规格	84649090
32	单柱、双柱、四柱万能液压机	所有规格	84629110 84629190
33	立式、卧式冷挤压机	所有规格	84629110 84629190 84629910 84629990
34	开式双点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9110 84629190 84629910 84629990
35	闭式四点多连杆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9110 84629190 84629910 84629990
36	双动薄板拉伸液压机	所有规格	84629190
37	校正压装液压机	所有规格	84629190
38	磨具制品液压机	所有规格	84629190
39	打包压块液压机	所有规格	846291 8479
40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所有规格	84629110 84629190 8479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41	开式压力机（含开式固定台压力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开式底传动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9910 8479
42	闭式压力机（含闭式单点压力机、闭式双点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9910 8479
43	双动拉伸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9910 8479
44	双盘摩擦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9910 8479
45	电动螺旋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9910 8479
46	高速精密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1010 84624111 84624119 84629910 8479
47	数控冲模回转头压力机(含转塔冲床)	所有规格	84624111
48	封头旋压机	所有规格	84629910 8479
49	粉末成形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9190 84629910 84629990
50	旋压机（含强力压旋）	所有规格	84629910
51	自动冷墩机	所有规格	84629990
52	热压机（用于木材、建材装潢材料加工）	所有规格	84659900 84793000
53	数控滚轮式收口工作站(含封头旋压工作站)	所有规格	84622190 8479
54	自动搓丝机	所有规格	84633000
55	自动卷簧机	所有规格	84633000
56	辗环机	所有规格	84633000 84639000
57	多工位机械压力机及自动化送料装置（含热模锻压力机、温锻压力机、冷锻压力机）	所有规格	84624119
58	级进模压力机及自动化送料装置	所有规格	84624119
59	精锻机（径向锻造）	所有规格	84621010
60	热等静压机	所有规格	84624900
61	冷等静压机	所有规格	84624900
62	径锻机组	所有规格	84621010
63	卷板机组	所有规格	84622190
64	粘结剂喷射成形增材制造装备	所有规格	84748090
65	汽车生产用钢板清洗/涂油机	所有规格	8462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66	伺服压力机及伺服冲压线	所有规格	8462
67	中子活化在线分析仪	所有规格	28444090
68	高功率光纤激光器	所有规格	90132000
69	粉末床激光增材制造装备	所有规格	8474
70	送粉式激光增材制造装备	所有规格	8474
71	送丝式电子束增材制造装备	所有规格	8474

十三、新型纺织机械

1	棉纺清梳联合机	所有规格	84451111
2	往复式抓棉机	所有规格	84451112
3	棉纺并条机	所有规格	84451310
4	棉纺精梳机	所有规格	84451210
5	棉纺粗纱机	所有规格	84451321
6	开棉机	所有规格	84451900
7	混棉机	所有规格	84451900
8	清棉机	所有规格	84451900
9	清梳联棉箱	所有规格	84451900
10	棉纺环锭细纱机	所有规格	84452041
11	自动络筒机	所有规格	84454010
12	喷气织机	所有规格	84463050
13	氨纶卷绕机	所有规格	84440090
14	全自动转杯纺纱机	所有规格	84452031
15	涤纶短丝纺丝机	所有规格	84440020
16	喷水织机	所有规格	84463040
17	纺熔复合非织造布纺丝、牵伸机	所有规格	84400900
18	碳纤维预氧化炉	所有规格	8514101000
19	碳纤维低温碳化炉	所有规格	8514101000
20	碳纤维放丝机	所有规格	84454090
21	薄膜蒸发器	单釜年产能：3~7.5万吨	84193990

十四、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

1	履带式拖拉机	所有规格	87013000
2	谷物联合收割机	半喂入：收获行数 ≤ 6 行； 全喂入：喂入量 $\leq 12\text{kg/s}$	84335100
3	马铃薯联合收获机	收获行数 ≤ 4 行	8433530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4	自走式青贮饲料收获机	功率 $\leq 260\text{kW}$	84335990
5	马铃薯种植机	播种行数 ≤ 6 行	84323121 84323921
6	大型小麦免耕播种机	播种行数 ≤ 24 行	84323111 84323911
7	水稻覆土直播机	所有规格	84323000 84323111
8	采棉机	采收行数 ≤ 6 行	84335920
9	轮式拖拉机	额定功率 ≤ 260 马力	87019011 87019110 87019210 87019310 87019410 87019510
10	静液压无级变速器或静液压传动装置	所有规格	84138100 84834090
11	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药箱容积 $\leq 2000\text{L}$	84244900

十五、电子信息及生物医疗装备

1	点胶机	直线加速度 $\leq 30\text{m/s}^2$	84798969
2	点胶头	单点速度 ≤ 400 点/秒	84799090
3	贴装机	贴装精度： $\pm 10\mu\text{m}@Cpk \geq 1.33$ ； 贴装旋转精度： $\pm 0.2^\circ@Cpk \geq 1.33$	8479899990
4	喷胶机	硅片直径：50 ~ 300mm； 胶膜厚度：1 ~ 20 μm ； 均匀性低于 $\pm 10\%$	84862090
5	涂胶显影机	硅片直径：50 ~ 300mm	84862090
6	原子层沉积设备	膜厚均匀性 $\geq 5\%$ ； 沉积速率 $\leq 3.2\text{nm/s}$	84862021
7	触摸屏面板贴合装置	可实现 0 ~ 90°的 3d 贴合并预留 90° ~ 180°的扩展能力； 柔性贴合精度低于 $\pm 100\mu\text{m}$ ； 3d 贴合精度低于 $\pm 150\mu\text{m}$	84863090
8	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直径 < 300mm 且线宽 > 28nm	84862021
9	等离子去胶机	线宽 $\geq 28\text{nm}$	84862090
10	等离子刻蚀机	线宽 $\geq 28\text{nm}$	84862041
11	基于二维 BSI-CMOS 探测器的高分辨堆叠光栅光谱仪	分辨率 ≥ 0.012 纳米/像元	90273000
12	超导磁共振医学成像系统	主磁场强度 $\leq 5.0\text{T}$	90181310
13	临床前（动物）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	主磁场强度 $\leq 9.4\text{T}$	90181310
14	一体化正电子发射/磁共振成像装备	所有技术规格	90181400
15	多排螺旋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	所有技术规格	90221200

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税则号列 (供参考)
16	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系统	所有技术规格	90221200 90181400
17	正电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所有技术规格	90181400
18	单光子发射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所有技术规格	90181400
19	单光子发射及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成像扫描系统	所有技术规格	90181400
20	数字 X 射线诊断系统	所有技术规格	90221400
21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所有技术规格	90221400
22	图像引导加速器放疗系统	所有技术规格	90221400
23	移动数字化 X 射线机	所有技术规格	90221400
24	冻干机	极限真空压力 $\leq 0.5\text{Pa}$, 压力可调; 真空泄漏率 $\leq 10\text{mbar}\cdot\text{m}^3/\text{s}$; 冷阱最低温度 $\leq -75^\circ\text{C}$; 板层温度均匀一致性 $\leq 2^\circ\text{C}$	83071000

说明:

1. 本目录列明的“...生产线、...成套设备、...系统”包含其全部组成设备,无论进口成套或部分设备,都受本目录限制。
2. 本目录列明的设备有两项及以上技术指标的,除特殊说明为“或”关系之外的,各指标间是“且”的关系。
3. 与目录所列设备在技术规格、用途、工作原理、结构、功能等方面相同的进口设备,无论用于何种行业均不予免税。
4. 未列入本目录的设备,但其他政策法规已明确规定不予免税的,应照章征税。

四部门关于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5〕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4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详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的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工业母机企业；

（二）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

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2024 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含）。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选择“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入口”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信部门）。已列入 2023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见附件）中第 2、3、6、8 项，其余项若有变化请一并提交。

三、地方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本通知第一条），登录系统（www.gymjtax.com:8888/）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于 4 月 15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于初核不通过企业，在系统内备注不通过理由。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资格复核。根据复核意见，综合考虑工业母机产业链重点领域企业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企业可于 5 月 1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

五、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 2025 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六、地方工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并在三年之内不得申请享受本优惠政策。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附件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 企业提交材料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相关资质及荣誉证书等（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资质证书）。

2.企业员工总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总数、从事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研发人员总数说明及其月平均人数占月平均职工总数比例的说明（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并附上企业从事申报产品研发人员名单，以上材料请逐一统计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优惠政策 2024 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3.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签订的 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先进工业母机产品销售收入如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不能体现，请企业自行核算并加盖企业公章；研究开发费用按财税〔2015〕119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40 号公告要求的口径归集后，在会计报告中单独说明，不能说明的需提供按照上述口径的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税务鉴证报告。

4.企业开发/拥有的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十条以内代表性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材料。

5.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可证明所申报产品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关键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须为第三方提供，企业自证材料无效）。

6.2024 年度关于申报产品的 10 份（以内）订单额度最大的销售合同复印件（须为申报产品本身的销售合同，其他产品无效）。

7.一至两份关于申报产品的具有代表性的用户报告。

8.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承诺书（模板下载见网页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9.企业拥有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并注明平台名称、主管部委、属于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0.近 10 年企业承担与申报产品强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十份以内省级以上研发项目（作脱密处理）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金额、委托单位以及国家级或者省级等。

11.10 条以内企业牵头/参与申报产品标准制修订情况清单（模板下载见网页左侧“填报资料下载”）。

12.申报产品获得的奖项证明。

13.机床装备/机械基础装备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级证书。

14.当地工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注：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企业公章，首次申报时第1—8项为必须提供项。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 操作指南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5 年 3 月

说 明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是判定企业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关键，也是编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的难点。为解决企业的痛点难点问题，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编制了《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操作指南》，供企业在实际业务中参考。

该《指南》的编制旨在帮助企业充分理解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政策，方便企业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归集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不同，请注意区分。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操作指南

规范做好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是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要求，研究开发费用按照企业实施的不同研发项目进行分别归集。企业应建立规范的科技项目管理及会计管理制度，确保研究开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操作。

一、研发项目管理

企业的研发活动主要依托研发项目来实施，研发项目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的基础，也是进行研发费用归集的前提。企业应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全链条研发项目管理体系，以保证研发项目顺利实施。一般来说，企业应按照以下流程做好研发项目实施工作。

（一）项目谋划。企业根据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实际需要，由技术部门牵头，研究谋划拟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提出项目建议计划，确定项目名称、研发内容、研发目标、项目组设置、经费预算、进度安排等。根据任务不同，研发项目可以实施多项。

（二）项目立项。企业应通过一定程序，组织研发项目正式立项。项目立项包括内部立项和外部立项两种方式，内部立项可以通过召开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研究，以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作为立项依据；外部立项通过列入政府部门科技计划

（如政府部门实施的科技计划项目），以政府部门立项文件作为依据。

（三）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后，企业技术部门应就项目实施编制项目立项书，明确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研发内容、研发目标、项目组成员、经费预算、进度安排等。根据立项书要求，项目组统筹推进项目实施，包括研发活动组织、中期检查评估、项目结题验收等。

（四）项目日常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做好人员考勤记录、材料领用记录、物品采购记录、研发设备使用记录等，并与企业技术部门、财务部门做好沟通，及时提供相关记录、票据等，为财务部门进行研发费用归集提供基础信息。要做好相关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及时归档保存。研发项目的相关档案材料，如立项决议、项目立项书、中期检查报告、项目中期调整报告、日常相关记录、验收报告等，是认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重要文件。

二、研发费用管理

（一）基础工作制度

企业财务部门应设置研发费科目核算类型，对研发项目投入情况进行全流程记录。应建立研发费用辅助账，财务部门与技术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对每项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进行全面归集，并定期对研发费用进行汇总，编制研发费用归集报表提交管理层审阅或审批。对资源共用、涉及研发费用分摊的项目，分摊方法要合理，要对分摊过程进行准确记录并存档。

（二）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及核算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归集范围：包括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1）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2）企业外聘科技人员是指与本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科技人员。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核算方法：企业科技人员同时从事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相关人员参与多项研发项目的，应根据其在不同研发项目中的工时占比，将其人工费用在不同项目间合理分配。

项目组向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科技人员考勤表、工时记录表及研发工时汇总表，将每月科技人员工时、工资计算分摊出具体研发金额后，提供给财务部门计入研发支出科目。

2. 直接投入费用

归集范围：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核算方法：支出内容应与项目立项书提出研发计划进度基本一致。原材料支出应取得相应的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凭证。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归集范围：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核算方法：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相关仪器、设备、建筑物同时用于多项研发项目的，应根据其在不同研发项目中的工时占比等合理分配方法，将其折旧费在不同项目间合理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归集范围：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核算方法：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摊销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同时用于多项研发项目的，其摊销额应按照合理的分摊比例计入不同研发项目及支出科目。

5. 设计费用

归集范围：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核算方法：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前期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可按设计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科目。设计过程中材料投入部分，按照订单分配；其他部分，根据项目人工总工时，按照工时占比分配项目，计入研发支出。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归集范围：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能计入归集范围。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核算方法：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装备调试过程中材料投入部分，按照订单分配；其他部分，根据项目人工总工时，按照工时占比分配项目，计入研发支出。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归集范围：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应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核算方法：委托研发合同需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其中，委托境内研发由受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委托境外研发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财务部门按发票金额计入研发支出会计科目，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

8. 其他费用

归集范围：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核算方法：根据研发部门传递的单据，依据费用发生内容，分别计入不同研发项目。

（三）研发费用原始资料的收集

1. 工资薪金：以职能部门（财务部门或人力资源部门）按月单独编制的工资清单（或分配表）、各项目组的考勤表、工时记录等作为有效凭证。

2. 直接投入：原材料以领料单（需注明领用的研发项目名称）作为有效凭证，燃料动力等以分配表作为有效凭证，租赁费以租赁合同、发票及分配表作为有效凭证。

3. 折旧摊销费：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分配表、摊销表作为有效凭证。

4. 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凭相关有效凭证进行归集。

三、研发费用的审核和监督

企业财务部门应定期对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进行审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研发失败的项目，不影响计入研发费用总额，但企业应分析研发失败的原因。企业内部审计部门应对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并督促整改。企业应建立健全研发费用归集的内部控制制度，既保证研发费用完整归集，也防止虚假列支、研发费用滥用和可能引起的审计风险。

附件：1. 研发项目谋划及立项注意事项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中研

发费用归集的要求与区别

研发项目谋划及立项注意事项

研发项目是研究开发活动的具体组织形式。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在科技统计中，研究开发活动也称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R&D 活动）。根据研究内容，研究开发活动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 3 类。一般来说，企业实施的研究开发活动主要是试验发展。

企业在研发项目谋划时，应对项目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只有开展的是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活动，才能视为研发项目，其产生的费用才能被归集为企业研发费用。

研发项目的典型特征是必须要有创新性和新颖性，能产生新的知识或创造新的应用。采用公开技术的常规性技术升级、科技成果的直接应用、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不视为研发项目，其产生的费用不能归集为研究开发费用。

举例：某企业开展的“8 英寸碳化硅生长炉设计研究”项目，能够在碳化硅生产工艺和生长炉设计方面获取以前不知道的新知识，属研发项目。其开展的“6 英寸碳化硅生长炉升级改造”项目，如果主要内容是更新设备，无新的研究内容，不属研发项目；如果涉及产品小试或中试，通过试生产来确定相关技术的可

行性，能产生新知识，可视为研发项目。该企业实施的技术大楼建设和实验室建设项目，属基建项目，不能列为研发项目（其投入不能直接列为研究开发费用）。对于研发项目，应在项目名称、项目立项书上对研发内容等进行充分体现。如将项目名称命名为：“*****工艺改进关键技术研发” “*****产品研发”。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中研发费用归集的要求与区别

根据不同政策要求，企业研发费用归集有三个口径，各口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一是会计核算口径。由《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规范；二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由《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范；三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由财税〔2015〕119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公告第40号等文件规范。三个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的差异见附表。企业应根据不同的适用范围，选用相应口径的数据，填写相关报表。

三个研发费用归集口径的差异说明：

一、会计核算口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准确核算研发活动支出，而企业研发活动是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的，除该项活动应属于研发活动外，并无过多限制条件。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判断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科技实力是否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企业的研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细化哪些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核心研发投入。可加计扣除范围针对企业直接的、核心的研发投入，对其他相关费用有一定的比例限制。应关注的是，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采取的是正列举方式，即政策规定中没有列举的研发费用，不可以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归集三个口径差异

项目	会计核算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备注
人员人工费用	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企业科技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科技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会计核算范围大于税收范围。高新技术企业人员人工费用归集对象是科技人员。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以及相关固定资产运转的维护、维修等费用。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房屋租赁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	房屋折旧费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插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诀窍、技术秘密、设计、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的研发费用包含“知识产权”摊销，而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包含“专利权”摊销，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设计试验等费用		符合条件的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口径将装备调试费用、田间试验费用纳入范围；会计虽未对设计试验等费进行列举，但规定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可计入研发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	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 20%，另有规定的除外。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加计扣除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范围中对其他相关费用总额有比例限制。